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41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專案講師職前曾任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替代役棒球總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11月13日高大人字第1020107855號函。
- 二、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替代役棒球總教練進用依據及性質，依本部體育署103年3月12日函以：「有關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役男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進用，係依據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9月25日體委競字第0950019343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役男培訓隊教練聘任要點』辦理教練甄選事宜，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進用。」。
- 三、因旨揭替代役棒球總教練非依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進用，又依前開本部體育署102年10月7日函說明，渠等亦非依或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爰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是類人員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四、因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敘薪業務係屬各校權責，爰本案仍請 貴校秉權責處理。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處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人事處。

